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。

报告全文由“总体情况”、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、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、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、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、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山东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鲁政办发〔2021〕5 号等文件精神，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持续加大公开力度，规范办理公开申请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推进公开平台建设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1 年，县政府办公室根据省、市年度公开工作重点，结合平邑实际，印发实施《平邑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将公开任务细化分解到各责任单位，持续推进“五公开”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做好重大决策、重要文件的解读工作。2021 年，县政府办公室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府公报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00 余条，其中制定政府公报 4 期、政务访谈 30 期、办理网民留言 557 件、维护专题专栏 30 个、发布政策文件 16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1 年，政府办公室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及时修订完善《平邑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进一步明确了受理机构、申请方式及渠道、申请资料、申请处理、答复时限等具体细节，为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提供清晰指引。按照“3 个 100%”（100%渠道畅通、100%按时回复、100%程序合法）要求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答复等工作。2021 年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 15 件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。2021 年，对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多项改版，通过新增专题、新增项目、修改页面等处理，使门户网站更加便捷。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“平邑政府网”等媒体作用，对各级行政机关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宣传报道，使广大群众详细了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2021 年通过微信发布信息 200 余条。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公开专栏，持续公开财政预决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方面信息 余条。同时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环境保护、扶贫开发、社会救助、减税降费、创业就业等领域的政府信息，明确公开范围、内容、时限、载体、展现形式等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。一是机构队伍建设情况。根据机构设置、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县人民政府对平邑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人员和职能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形成正式文件印发。二是强化教育培训。2021 年，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 3 次，举办培训班 14 次，接受培训人员 270 余人次。同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的考核和监督力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县政府 2021 年度目标绩效管理体系，细化量化考核内容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有关单位进行整改，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，充分调动各单位积极性，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6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还不到位，公开内容仍比较单一，效果不够明显，重点欠突出，公开资料不够完整、规范。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强对《条例》的研究学习，确保弄懂学懂掌握新《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效率。

二是监督机制不够健全、监督力度不够，被动接受上级检查的多，自觉进行自查和抽查的少。下一步将增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继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，把组织监督、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效地落到实处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衡开展。

三是思路不够开阔，创新意识不够。下一步根据政务的内容、性质、要求和对象等，建立多种形式的公开载体，采取灵活公开方式，充分发挥网站、新媒体的便捷性进行公开，不断完善和规范网上政务公开工作。

四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。下一步将完善政策解读，通过图解、音频、视频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，增强政策解读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